

信澳若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初始销售期的公告

信澳若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原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-2025 年 11 月 14 日之间进行初始销售。

根据本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以及《信澳若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信澳若拙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管理人决定：将本计划初始销售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5 年 11 月 14 日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即从 2025 年 11 月 22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咨询有关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

